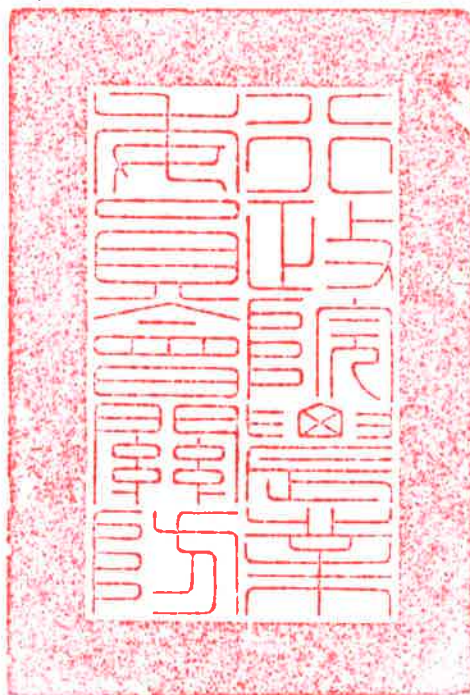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42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「農藥管理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home.php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

(二)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02-3343-2062

(四)傳真：02-2304-7355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裝

訂



線